津滨爱卫办〔2022〕8号

区爱卫办关于转发《天津市市级卫生村

评审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市级

卫生村标准》的通知

各涉农街镇爱卫办：

日前，市爱卫办依据全国爱卫办相关文件，研究制定了新周期市级卫生村创建工作安排，印发了《天津市爱卫会关于国家卫生乡镇评审管理实施办法》和《天津市市级卫生村标准》（具体见附件）。为巩固全区创卫工作成果，提高农村地区卫生创建工作水平，请各涉农街镇爱卫办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对照新标准开展自查自改。

根据市爱卫办文件要求，《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卫生村标准〉和〈天津市市级卫生村考核命名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爱卫办发〔2009〕61号）和《市爱卫办关于做好下放市级卫生村评审工作的通知》（津爱卫办发〔2016〕23号）同时废止。

附件：1.天津市市级卫生村评审管理办法

 2.天津市市级卫生村标准

 2022年6月28日

（联系人：陈亮，刘泽贤; 联系电话 65817039）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天津市市级卫生村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精神，为规范天津市市级卫生村创建评审和监督管理工作，促进卫生村创建质量提升，结合新形势下我市爱国卫生工作要求，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市级卫生村创建范围原则上为该行政村全域范围。结合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农村地区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提升。

第三条市级卫生村评审每年进行一次。由市爱卫办委托各区爱卫办组织评审，市爱卫办组织抽查，对达到标准的由市爱卫办于次年3月底前集中命名。

第二章 申报

第四条符合现行《天津市市级卫生村标准》的村，向所属乡镇爱卫会进行申报，经所属乡镇爱卫会审核通过后上报所在区爱卫办。

申报资料包括：行政村开展市级卫生村创建工作情况报告，含村域范围、地理位置、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各项指标达标情况；天津市市级卫生村申报表并附乡镇爱卫会评估鉴定意见。

第五条 区爱卫办于每年7月30日前，将市级卫生村创建情况报告和考核鉴定意见及拟推荐命名市级卫生村名单报市爱卫办。

第三章 评审

第六条区爱卫办组织本区市级卫生村创建评审工作。程序包括申报资料和现场评估、结果公示等。

第七条申报资料和现场评估。区爱卫办应组织评审组（包括行政人员和专家）对申报村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按照现行《天津市市级卫生村标准》对申报村进行实地现场评估。现场评估以暗访形式进行，并形成评估报告，保存影像资料。对现场评估通过的申报村，进行结果公示。未通过的村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整改，区爱卫办再次进行核查评估，未通过的转入下一年申报。

第八条结果公示。现场评估通过的申报村，由区爱卫办在区卫生健康委网站上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并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进行复核。对争议较大的村，不予上报。

第九条市爱卫办根据各区推荐的申报村名单，按照一定比例予以抽查，抽查原则上以暗访为主。抽查不达标的村将不予命名；对抽查30%以上不合格的区爱卫办予以通报，并暂停该区下一年度申报。对抽查成绩排列前十名的村予以表扬。

第四章 命名

第十条市爱卫办根据评审结果，将有关材料报天津市爱卫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对符合标准的村予以“天津市卫生村”命名。

第五章 复审

第十一条市级卫生村每三年为一个复审周期，周期内每年市爱卫办按一定比例抽查，三年实现全覆盖。

第十二条 每年12月30日前，区爱卫办向市爱卫办报送市级卫生村巩固成果情况和区级自查情况报告，并提交复审村名单。

第十三条 市爱卫办按照一定比例对各区上报复审村进行抽查。根据抽查情况，对达到标准的市级卫生村予以重新确认；对不合格的直接撤销称号。对复审成绩前20名的村于下一复审周期前两年免于抽查；对连续两个复审周期均排名前20名以内的村，下一个周期免于复审。对30%以上复审不合格的区爱卫办予以通报，对区爱卫办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评审成绩纳入健康天津绩效考核。

第六章 职责和要求

第十四条各区爱卫办负责辖区内市级卫生村的日常监督管理，要建立健全社会监督制度，公布监督电话或邮箱等接受群众反映意见。

第十五条市级卫生村应当加强自身管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已经命名的市级卫生村应在村内醒目位置设置天津市市级卫生村标识，接受村民和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市级卫生村创建、复审工作不得搞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不得阻碍群众反映问题，不得干预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各区爱卫办要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开展评审工作，不受外界干扰，实事求是作出结论，对评审结论负责。加强评审组相关人员的监督和动态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爱卫办定期以抽查的形式对市级卫生村创建和复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实行动态退出机制。

第十九条对新申报或已命名的市级卫生村出现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或重大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安全等事故之一的，市爱卫办经过核实情况属实的，市爱卫办取消该村申报资格或撤销市级卫生村荣誉称号。

第二十条 各区爱卫办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调动各乡镇、各村积极性，不断提高市级卫生村覆盖面，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市级卫生村典型示范作用，为创建国家卫生乡镇打好基础。

第二十一条各区爱卫办要建立并完善本区市级卫生村评审和监督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现行《天津市市级卫生村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爱卫办关于做好下放市级卫生村评审工作的通知》（津爱卫办发〔2016〕23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天津市市级卫生村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天津市市级卫生村创建和复审。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村两委议事日程，明确年度工作重点，按季度推进落实。设有公共卫生委员会，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有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督促检查，认真落实健康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政策、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并加强管理。
　　（二）组织村域内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卫生户、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组织环境卫生检查。
　　（三）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爱国卫生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达90%以上。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四）村域内有健康科普宣传橱窗、宣传栏等宣传阵地，有健身场地设施，倡导村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采取多种形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等健康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五）开展健康村、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六）公共场所设有禁烟标识，村内无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家庭创建活动。室内公共场所无吸烟行为；对吸烟行为有劝阻。
　　三、市容环境卫生
　　（七）实行宅路分离、田路分离；村内道路整洁，主要道路硬化平整，两侧绿化美化；宅间路无坑洼。清扫保洁及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尘积土、垃圾积存现象，无卫生死角。道路照明设施完好，运行正常。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村容美观有序，秸秆等农作物码放整齐，不占用公共通道；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乱圈乱占等现象。提倡实行雨污分流，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河道、坑塘等水面清洁，无黑臭；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公建、民建工地管理规范，围挡到位，无生活垃圾积存，卫生整洁，不影响周边环境；施工土、运输车辆苫盖无扬尘。

（八）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数量充足，无污渍渗滤液，保持统一、整洁。村内无单臂吊、垃圾池和露天存放、随意填埋垃圾现象。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收集，收集运输车辆规范配置，车体干净，密闭运输无撒漏。村内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保持干净、管理规范。

（九）推进厕所革命，卫生户厕和集贸市场、学校、村卫生室、村庄公厕等卫生厕所普及率100%。各类公共厕所免费开放，干净整洁，有维护保洁制度，冲水、洗手、照明设施完好；挡板设置1.5米以上。健全公厕日常保洁责任制，专人定期扫保，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要求，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镇辖村内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粪便收集应建造符合卫生要求的化粪池或其它处理设施，严禁粪便、粪污水直排。
　　（十）集贸市场道路硬化，划行归市，管理规范，无露天食品制售、无畜禽现场屠宰现象；垃圾桶、卫生公厕等环卫设施齐全，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境整洁。

（十一）村内无散养畜禽、野生动物等现象。屠宰场、饲养场有合法手续，无积存污物污水污泥，无明显腥臭，不影响周边环境；屠宰、饲养符合操作规范要求，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村庄公共部位无畜禽粪便。

（十二）农户家庭院落干净，生活生产资料码放整齐，院内无杂草、畜禽粪便，村民个人卫生良好。

四、生态环境
　　（十三）有环境保护联络制度和流程，发现涉重大环境保护事件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制止。无工业性黑烟排放，生活污水经集中处理，沟渠、河道无乱排污水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做好水源地周边巡查管理，维护生态环境。池塘、河流和田间明渠无黑臭水体。
　　（十四）村卫生室依法分类、收集、处置医疗废弃物，医源性废水必须进行消毒处理，达标排放。
　　五、重点场所卫生
　 （十五）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十六）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整体卫生状况达标，校内及其周边干净整洁，严格落实消毒保洁制度，垃圾收运设施齐全。教室照度和桌椅设置符合标准要求。食堂食品经营证照齐全公示，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厕所符合二类公厕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到100%。

（十七）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农家院）、小浴室、小歌舞厅、网吧、棋牌室、超市等公共场所经营合法，取得有效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室内外环境整洁，消毒保洁措施到位，室内有规范的禁烟标识。浴池有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理发店有皮肤病专用工具，烫染区单独设置，有强力排风设施。非一次性物品要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相关硬件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与规定。

（十八）超市等公共场所证照齐全、公示位置醒目，环境整洁，室内通风无异味。垃圾箱桶数量充足，配备有效防蝇、防尘、防鼠设施。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十九）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农家院、超市等管理，经营证照齐全公示，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店内外环境设施整洁，防尘、防蝇、防鼠及清洗消毒等设施健全。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个人卫生良好，工作服干净整洁，佩戴发帽、口罩，拿取食品带手套。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备案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规范超市等各类售卖点散装食品售卖，严禁露天或店内暴露售卖。

（二十）农村生活饮用水、现制现售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净水设备及滤芯有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有定期清洗消毒及更换滤材记录。对检测报告、人员健康证、整机批件、滤芯更换记录、清洗消毒记录等及时于醒目位置公示。生活饮用水的输水、蓄水和配水等设施应密封，不得与排水设施及非生活饮用水的管网连接。自来水普及率95%以上，达到24小时不间断供水要求。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二十一）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负责本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组织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传染病防治宣传，落实各类传染病防治措施工作。

（二十二）村卫生室、民营医疗机构具备医疗机构许可证，证照公示。乡村医生要具有乡村医生证书、执业医师证书或助理医师证书。

（二十三）村卫生室要妥善做好发热病人的处置，规范处置流程，规范设置传染病预检分诊点和相对独立的临时隔离观察室，有专业人员值守，测温验码流程规范，遇发热病人及时引至临时隔离观察室隔离观察，严格落实医院感染控制、传染病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并及时做好转诊（隔离）及转诊后消毒处置工作，并有详实的门诊日志与消毒记录等。

（二十四）村卫生室、民营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并贴上醒目标识，做到双袋双扎双消毒。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并及时做好对转运工具和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的消毒处置。

（二十五）村内严禁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宣传。

（二十六）村内药店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充分发挥哨点作用，严格落实法人病人登记和报告制度。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十七）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制定相关制度，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有相应病媒生物防制经费。每年定期开展灭鼠、蚊、蝇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灭蟑工作。日常对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存放处、公厕等病媒生物孳生地进行检查并治理。建立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档案。蚊、蝇、

鼠、蟑防治效果达到国家密度控制水平C级相关指标标准，防蝇防鼠设施合格率达到95%以上。

附表：天津市市级卫生村数据评价表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月 日印发 |